

大渡口区交通局文件

渡交发〔2023〕41号

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辖区各危险货物作业港口企业：

《大渡口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交通局第7次局务会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渡口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应急处置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5
1.4 适用范围	5
2 应急组织体系	6
2.1 应急领导小组	6
2.2 现场指挥部	6
3 预防、预警与风险信息评估发布	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9
3.2 预警及发布	9
4 应急响应	10
4.1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等级标准	10
4.2 应急处置	12
4.3 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考原则	13
4.4 安全保障措施	14
5 终止响应	15
5.1 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15
5.2 宣布应急行动终止的程序	15
6 后期处置	15
7 应急保障	15
7.1 信息保障	15

7.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6
7.3 经费保障	16
8 人员培训和演习	16
9 监督检查	16
10 附则	17
10.1 预案的修改与更新	17
10.2 预案解释	17
10.3 实施时间	17
附件 1 应急处置通讯联系方式	17
附件 2 主城港航海事机构主要应急船艇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大渡口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

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结合大渡口区港口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方针，港口一旦发生危险货物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

应急救援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8)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9) 《重庆市港口条例》
- (10) 其他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1.4.1 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进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发生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故，适用本预案；

1.4.2 亦适用于参与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行动的单位(员)、船舶和设施，及日常演练行动等。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领导小组

2.1.1 区交通局成立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区交通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安全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区港航事务中心，负责牵头处理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2.1.2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审定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政策、规划、经费预算和其他重大事项；

（2）督促指导区港航事务中心开展应急演练和事故预防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准备相关工作；

（3）负责签发下达辖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工作中的各项指令和文件；

（4）组织开展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协调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单位行动，组织专家参与应急行动；

（6）根据法定职责，按照区政府命令，或相关部门配合处置的需求，调集应急力量参与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指挥部，具体领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处置组、通讯保障组、宣传后勤组、运输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小组，具体视现场情况而定。

（1）综合协调组。由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综合协调组，局安全法制科科长任组长，局安全法制科和区港航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起草事故处置的相关通知、报告、通报等文件，收集处置事故处置信息，详细核实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报警信息，评估等级和类别并上报；协调衔接相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后勤保障等。

（2）抢险处置组。区港航事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区港航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提供事故处置有关资料，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初步方案，为事件处置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参与组建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等应急力量；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讯保障组。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区公路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保障指挥平台与各工作组间的网络、电信等渠道的信息畅通；负责确保各通讯设备、视频传输设备等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完成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后勤组。由区交通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法制科、区港航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制定新闻宣

传方案，拟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协调媒体记者采访；负责跟踪掌握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和信息报告等工作，收集、跟踪舆情走向，及时疏导舆情；负责为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餐、住、行等便利条件；必要时做好医疗、公安等部门的安全保障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运输保障组。由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及物资的应急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多种形式（租赁）保证车辆的需要；完成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善后处置组。由局党政办负责人任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负责处理应急处置完成后的后续工作；负责后续信访维稳工作。

（7）技术专家组。由区港航事务中心负责人召集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参与制定处置方案，参与应急行动；参与评估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对人命、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衍生趋势；为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或意见。

3 预防、预警与风险信息评估发布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大渡口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对高

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来源

- (1) 应急办定期接收的水利、气象、国土资源、地震、卫生、公安、海事等部门发布的气象、水文、地质等信息。
- (2) 受潜在风险直接影响或威胁的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
- (3) 辖区各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收集、报告的风险信息。
- (4) 政府以及其他应急机构传递的风险信息。

3.1.2 信息报送。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应急办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区政府报告。

3.2 预警及发布

应急办将收集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风险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实。根据预测分析结果，确定风险预警级别。

3.2.1 按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严重和较重，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和黄色。

表一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风险信息分级表

风险等级	预警信号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件情形
------	------	--------------

特别严重	红色	1.港口或码头设施特大损坏、瘫痪； 2.港口或码头装卸功能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重大； 3.特大人员伤亡、特大环境污染损害，可能发生爆炸、泄漏事故。
严重	橙色	1.港口或码头设施严重损坏；枢纽港区港口码头局部瘫痪；一般港区的港口码头瘫痪； 2.港口或码头装卸功能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 3.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可能发生爆炸、泄漏事故。
较重	黄色	1.港口或码头设施损坏； 2.港口或码头能力遭受较重损失； 3.较重大人员伤亡、较重环境污染损害，可能发生爆炸、泄漏事故。

3.2.2 属于黄色预警信号的，应急办公室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由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区政府，待区政府确认预警级别后，按照授权依法向事发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 30 分钟内报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应急处。

属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的，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

4 应急响应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等级分级响应。

4.1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等级标准

表二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等级确定标准

等级	港口危险事故的严重程度及货物影响范围
I级 (特大)	1. 港口或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2.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危及 50 人(含)以上生命安全; 3.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本区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 4. 对环境和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含)以上。
II级 (重大)	1.港口或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2.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危及 30(含)-50 人生命安全; 3.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4.调用我区 and 交通系统以外资源能够控制; 5.对本区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
III级 (较大)	1. 港口或码头遭受严重损失; 2.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危及 10(含)-30 人生命安全; 3.造成较重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4.调用本区资源能够控制; 5.对本区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IV级 (一般)	1. 港口或码头局部遭受严重损失； 2.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3.造成一般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灾害； 4.调用当地资源能够控制； 5.对当地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
-------------	--

接到I级（特大）、II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尽量控制事态发展；立即向区政府、市交通局报告事故，配合区政府、市交通局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III级（较大）、IV级（一般）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并向区政府、市交通局应急办报告，配合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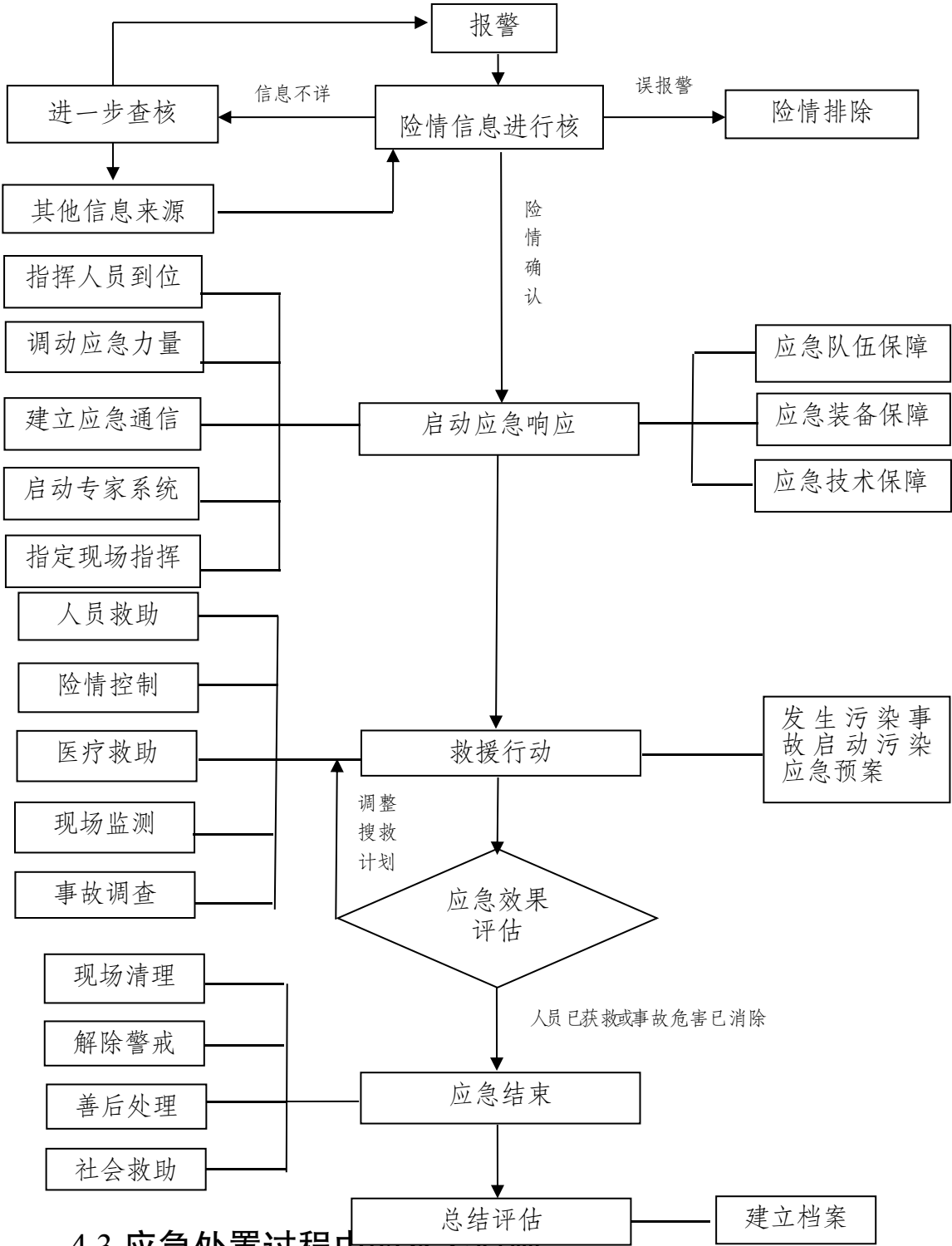
4.2 应急处置

（1）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报警信息确认后，港口经营人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分别向区交通局应急办、属地镇街、区政府报告。

（2）区交通局应急办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启动预案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奔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3）应急处置行动过程见“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反应工作

流程图”（图一）。



4.3 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考原则

图一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各种 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破坏，保障人命安全为首要原则。在

充分掌握现场情况后，及时组织或咨询相关应急专家以获取技术支持，对比、借鉴类似的应急案例，且全面考虑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按照上级领导的指示经集体研究后形成。

4.4 安全保障措施

4.4.1 根据应急行动情况及需要，应及时布置遇险和应急行动人员安全防护、医疗救护等。要求进入现场的处置人员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处置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指挥部批准方可进入事故现场。一旦情况发生变化，有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立即暂停处置行动，直至启动替代方案。

4.4.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货物事故的影响程度向当地政府提出建议，做出人员疏散、转移和维护治安的准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等。

4.4.3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货物危险特性不同，理化性能存在差异。根据其毒害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应向事发企业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潜在风险危害。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包括：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使用抢险救援器材、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自救和互救、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5 终止响应

5.1 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 (1) 事故或险情已得到控制；
- (2) 危害已经消除；
- (3)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 (4) 现场抢救行动（包括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解除）已经结束；
- (5) 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处于安全状态。

5.2 宣布应急行动终止的程序

应急指挥分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报告，下达指令，结束应急行动，解除所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属地港航管理机构应配合、指导港口经营人对现场进行清理，尽快恢复港口秩序。

6.2 参加应急行动的港航管理单位应配合港口经营人和当地政府开展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环境恢复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7.1.1 制度保障。大渡口区港航事务中心向社会公布应急办接

警电话，应急办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

7.1.2 设备保障。大渡口区港航事务中心完善水上无线通讯设备及其他通讯方式，确保通讯设备工作正常。

7.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7.2.1 应急力量（见附件）

7.2.2 各方应急力量均应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完善应急设备的配备。

7.3 经费保障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主要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法区分责任的，视情由各级政府和港口企业、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应做好本单位事故应急准备的资金保障工作。

8 人员培训和演习

（1）应急办应公布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按级别和权限发布相关信息。

（2）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常规性培训。

（3）区交通局负责本预案演练。

9 监督检查

（1）监督与检查。应急办应不定期地对本预案基础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2) 责任与奖惩。对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对出现重大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惩。

10 附则

10.1 预案的修改与更新

修改和更新，分周期性修改和临时性修改。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大渡口区港航事务中心解释。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应急处置通讯联系方式
2.主城港航海事机构主要应急船

附件 1

应急处置通讯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交通局	89183000	政府部门
2	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值班室：89183666、89183555	
		综合应急处：89186166	
3	区政府	68081234、68085001	

4	区应急局	68937131	
		副局长陈炼：18008342333	
5	区交通局	88613900	
		区港航事务中心：88613881	
		局长蒋家文：13062305717	
		区港航事务中心魏雄：15823826640	
6	建胜镇	区港航事务中心方方：13983421829	
		值班室：68568411	
		应急办：68152501	
7	跳磴镇	镇政法委员周奇仕：18182296051	
		值班室：68535928	
		应急办：68939727	
8	巴南海事处	镇宣传委员梁瑞峰：13996298608	
		81920110	
9	港航海事执法支队一大队	杨科副处长：13608381331	
		63859997	
10	长江巴南航道处	张通支队长：18581050567	
		66229317	
11	长江航运公安局巴南派出所	陈戈副处长：1398380 1169	
		62552922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秦鲲总经理：13883181770	码头企业
		孙小鸥：18680877889	
13	重庆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郑弟健副总经理：13896198253	
		朱钰：17725198119	
14	中山舰打捞公司	63625872、63920077	社会救助单位
		廖奇猛副总：18983780572	
15	重庆市展宏图救助打捞公司	72253608	
		杨军副总：15330510305	

附件 2

主城港航海事机构主要应急船艇

船名	停靠位置	船舶种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渝救援 112	储奇门码头	300T 自航抢险船	罗小云	13512369423 63773135	长航打捞救助公司
渝救援 113	化龙桥基地	多功能应急抢险船	陈 军	13883707555	公路事务中心 车渡站

船名	停靠位置	船舶种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渝航 0001	化龙桥基地	指挥船	黄世忠：13808353242； 应强：13251455162； 值班电话：81156227		地方救援中心
渝海巡 0901	化龙桥基地	海巡艇			嘉陵江航道处
嘉航 9 号	化龙桥基地	航标艇			嘉陵江航道处
渝救援 205	化龙桥基地	救援船			嘉陵江航道处
渝救援 111	化龙桥基地	多功能应急 抢险船			地方救援中心
渝救援 110	化龙桥基地	海巡艇	衡德华	13983266299	水上执法大队
海巡 12157	巴南巴滨东路 附近	海巡艇	杨科	13608381331	巴南海事处
海巡 12279	跳磴镇白沙沱 社区	海巡艇			
海巡 12150	九龙坡区黄桷 坪街道	海巡艇	伍定国	18696679063	朝天门海事处

大渡口区交通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